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通过对其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公司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相关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提名、任命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宋林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傅冠强

---

陈玉罡

---

陈建华

2023年2月27日